

渠府办〔2022〕32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推进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推进方案（2021-2025年）》已经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渠县中医药强县建设推进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达州市第五次党代会、渠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根据《达州中医药强市建设推进方案（2021—2025年）》（达市府办发〔2021〕56号）文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系列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彰显中医药独特作用，探索建立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渠县模式”，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医药强县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健全，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中医药产业实力跃上新台阶，中医药文化传承取得新突破，中医药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政策更加完善，努力打造中医药治理模式和特色发展的先行地、中医药产教融合和协调发展的集聚地、中医药文

化传播和开放发展的引领地，中医药强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2023 年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到 2024 年，争创全省中医药强县。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行动

支持县中医医院做优做强，加快推进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和“治未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 年创建达标“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开展基层中医药“空白扫盲”行动，消除无中医人员和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空白盲点。积极推进县中医院与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成为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 15%。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均规范设置中医科，中医科室服务人次占医院总服务人次的比例达 10%以上；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独立中西医结合科室。加快发展传统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鼓励公立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传统中医诊所服务，加强中医诊所品牌培育。充分发挥中医药康复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鼓励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医疗服务。到 2023 年，县中医院建成中医康复次中心。到 2024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和 0~3 岁婴幼儿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80%以上；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90%；

每千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9 张,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0.8 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中医床位数不低于 5%;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0%以上,中医处方(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 30%以上,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 50%以上;传统中医诊所(堂、馆)达到 70 家以上,其中 30%以上纳入医联体建设;30%以上全职中医类别医师接受中医全科医师培训。(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体系行动

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加快推进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充分发挥重大疾病监测哨点功能。(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

(三)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行动

加强县中医院重大疾病中医药专科、专病防治能力建设,做优做强骨伤科、针灸科等 15 个专科(专病),争建 4 个以上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县中医院妇产科、肺病科、骨伤科、老年病科)。加强重大疾病中医临床研究和循证能力建设,支持县中医院参与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药循证医学平台。推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坚持中西医协同攻关。加强中药制剂科研水平和能力建设,遴选一批特色明显、疗效独特的品种调剂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四）中医药产业发展质效提升行动

1.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品质提升。设立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保护点，确定禁采（捕）区和禁采（捕）期，探索制定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的地方性法规。加强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和原产地中药资源保护，开展道地药材良种良繁基地建设。完成白芍道地性认证工作，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建设，培育一批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保护的品种、企业，中药材产值逐年增长。发展渠县白芍、百合、白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一批中医药产业发展重点乡镇，建成中药材种植市级重点县和白芷、白芍市级示范基地，力争列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中医药龙头企业和中药材大品种，打造渠县白芍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和销售联盟，支持中药材跨区域种植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中医药全产业链条，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保险范畴。到2025年，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1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保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现代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 提升中药材生产加工水平。支持县内中药材生产、加工企业提档升级，鼓励引进国内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加强与国内中医药大学技术合作，推动我县企业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向精加工转变，延伸并调整完善中医药产业链。开展大宗中药材趁鲜切制产地初加工，实施天然植物药提取、功能食品、大健康产品深加工产品企业培育。坚持内扶外引，扶持发展四川聚元药业等龙头企

业，建设现代化加工示范基地，打造现代化中药饮片产业增长极。将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在经济开发区作出合理规划布局，为集群化发展、创造优质环境。到 2025 年，争创医药健康五亿企业 1 家，培育医药健康规上企业 5 家，医药健康产值增速每年达 10%。（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工业园区）

3. 推进中医药康养服务业发展。围绕“康、养、食、娱、居”，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新业态，推动中医药特色街区、中医药康养小镇建设，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产品建设项目，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建成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精品示范点和精品路线。（责任单位：县文体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林保中心、县民政局、县文旅中心）

4. 完善中药流通体系。建设和完善道地药材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从中药材种植到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行动

1. 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中医特色信息系统为重点的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到 2024 年，全县互联网中医医院达到实体中医医院数量 3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 推进“互联网+中药”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中药材线上交易，建立中药材交易平台。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道地药材生产的应用，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保健品、中药提取物和包装等产业，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装备引入，将中药生产实现模块化、数字化，提升中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自动化水平。到2025年，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行动

加强中医药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和培养，扎实开展“县级中医医师联村帮扶”活动，支持院校、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加强“西学中”人才培养，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未接受规范中医教育的非中医类别医师通过学习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到2024年，县中医院建成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县级名中医工作室3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 $\geq 25\%$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配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能够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七）中医药科技创新行动

以县名中药师、县学科技术带头人、企业管理、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为基础，组建中药材产业发展专家服务团队，科

学指导产业发展。开展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研究，主要针对中风后遗症、消渴、痿证等慢性病和伤残等，梳理优化相关疾病的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规范化康复治疗技术和评价体系，并开展规范化临床研究和推广应用。研究制定中医康复相关疑难疾病或难治性功能障碍的诊疗技术规范、特色康复服务技术包等，满足中医康复临床实践的指导需求。（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科技局）

（八）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1.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设与中医药、健康养生相关的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主题小镇、特色街区、宣传教育基地、中小学传承基地、科普基地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依托渠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利用中医药项目建设，展厅设置中医药文化专题展区，加强中医药文化展示交流，争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传承基地、科普基地。2024年前，争创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传承基地。（责任单位：县文体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中心）

2. 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医院、进校园、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六进”活动，举办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大赛、文创作品征集等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更好走进大众。加强渠县道地药材、重点品种、古典经方、医籍文献、医家医案、传统制药技术、炮制技术经验等系统研究，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并推广应用。强化中医药类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加强中医药非遗项目的申报、保护和传承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展销活动，全方位、多视角宣传和展示我县中药产品特色和优势。到 2024 年，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高于 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高于 30%。（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文体旅局）

（九）中医药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推动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动态开展调价评估。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院内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根据 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付费规则在结算调整系数过程中对中医医疗机构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2. 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以中医特色优势评价为主导的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强化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管，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医疗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中医药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从种子来源、种苗培育、田间管理、采收加工、仓储保管、交易流通等于一体的中药材全链条追溯体系，实现重点中药材品种的可溯源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中医药大健康领导小组负责推进中医药强县工作，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委目标绩效办负责细化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组织实施好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行动。县级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力推动本方案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制定“十四五”产业规划及各种推进方案，出台相关产业优惠政策。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统筹组织实施。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保障中医药发展建设资金需要；制定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加强促进中医药发展，加大中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力度的人才保障、物资保障、政策保障、法治保障，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县的良好环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